**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4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钟某认为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的线索逾期未处理，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质复答字[2019]4号），我委于2019年1月2日受理。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受理情况的行为违法；

2.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查处情况违法；

3.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调解违法；

4.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书面答复并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信息公开得知，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的线索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移交给被申请人，但至今申请人尚未收到任何处理结果的通知。

被申请人称：

2017年5月26日，申请人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天猫商城网店某产品销售页面涉嫌违法等为由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工单号：201705268410）。被申请人根据投诉举报工单反映的内容进行核查，具体结果如下：因申请人未明确投诉举报事项，且提供的材料中没有证据证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且未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27日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于当日将该决定通过官方短信平台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又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该移交的投诉举报件内容与申请人原投诉举报工单（工单号：201705268410）内容一致，未提供新证据。因被申请人已对同一投诉、同一举报作出了处理，因此不再重复处理，已告知申请人。

本委查明：

2017年5月26日，申请人以某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商城网店存在违法行为（工单号：201705268410）。经核查，申请人未明确投诉举报事项，无证据证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无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27日决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于当日将该决定通过官方短信平台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后被申请人又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该移交的投诉举报件内容与申请人原投诉举报工单内容一致，亦未提供新证据。

本委认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天猫商城网店存在违法行为（工单号：201705268410），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申请人关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因与之前的投诉举报（工单号：201705268410）内容一致，且无新证据，属于重复举报，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委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钟某的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